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4號

原告 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聯松

被告 卡瑪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堯

被告 林信成

陳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3月28日宣判，惟原告尚有後述應補正事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侯聯松為法定代理人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被告卡瑪仕有限公司（下稱卡瑪仕公司）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卡瑪仕公司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，復經桃園地院移轉管轄至本院。惟原告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0253820號函撤銷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0562200號函核准原告增資、董事地址變更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申請案

01 中，有關增資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後續以錯誤事實基礎所
02 為之處分一併撤銷，公司變更登記表回復至臺北市政府106
03 年6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5047810號函核准遷址變更登記
04 之狀態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
05 1135025382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）可考，復觀諸
06 原告106年6月27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原告之股東僅有陳綺
07 襄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），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為陳
08 綺襄，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進行本
09 件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10 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4 法 官 林修平

15 法 官 張庭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蔡庭復